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正彪先生			
提议理由：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结合公司当前的股本和资本公积规模，为优化股本结构，提高公司股票流动性，合理回报广大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该利润分配方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	10
分配总额	以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24,675,28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		
提示	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在供给侧改革和工业4.0快速发展时代背景下，公司审时度势、积极转型，结合自身运营特点，确立公司向“工业智能”和“社会智能”战略转型的发展规划，初步形成了冶金装备、智能制造、金融投资三大板块的战略布局。

企业的成长历来离不开资本的支持，2010年至今，公司先后完成了上市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和转股，为公司从制造型企业向智造型企业的转型提供了资金支持。目前，公司业务发展较为稳健，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因此，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正彪先生本次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同时可以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成长发展相匹配。

4、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01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312,218.32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3,133,302.59元。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邵正彪先生、公司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6个月内的持股未发生变动情况。

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正彪先生及全体董监高计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之日起半年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利润分配方案中的送转股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24,675,281.00股增至449,350,562.00股，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利润分配方案转增金额没有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16 年 6 月 2 日，已届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正彪先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月 25 日期间通过“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定向计划阿尔法 DX2015157”完成对公司股票的增持，该资管计划锁定期六个月，已届满。除此之外，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后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3、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邵正彪先生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2、本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提议人邵正彪先生签字盖章的提案原件及相关承诺。
- 2、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